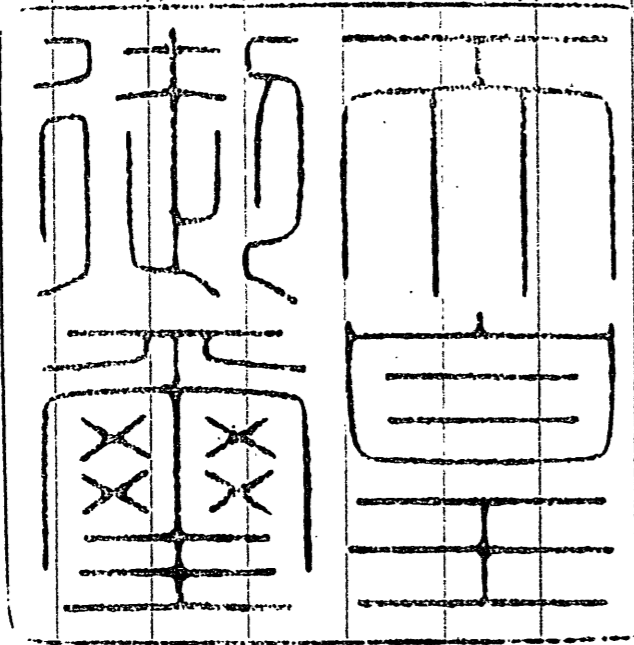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九十一號

朕遞信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
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

勅令第五百九十一號

人」ニ、「技師 專任百二十一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百二十三人」

ニ、「屬 專任五千三百九人」ヲ「屬 專任五千三百四十六人」

ニ、「技手 專任三百六十一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三百七十三人」

ニ改ム

第十七條 削除

第二十二條 削除

第二十七條 削除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